

專訪全律會原住民族法制 委員會主委林三元律師

謝孟羽*



壹、前言

蔡英文總統於2016年8月1日代表國家向台灣原住民族道歉，曾允諾要緩和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和現行國家法律規範之間日益頻繁的衝突；近年司法實務雖然陸續做成一些攸關原住民族權益的重要判決，但原住民族與國家、主流社會之間的那條鴻溝猶在，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工程仍需繼續推動。為了實現族群和解、打造正義的國家，全律會尤美女理事長決定成立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賡續推動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事宜，並找來深耕原民議題許久，同時具有審、辯、學以及司法行政歷練的林三元律師，擔

任第一屆主任委員。

林三元律師目前擔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委員，且在攻讀博士階段就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作為其研究主題，深入部落進行田野調查，對於國家法制進入部落導致部落主體性式微的困境感觸良多。有這樣的部落經驗為基礎，也讓林三元律師在擔任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時，推動許多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的政策；轉任律師後，也在近期攸關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的指標性案件－亞泥案中，帶領其他律師團成員完整闡述國際人權法的精神，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也因此回應了保障原住民族自決權的訴求。

以下就讓我們一起認識林三元律師，了解他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有哪些想法，以及他所期待的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將來的工作重點。

貳、林三元律師訪談紀錄

一、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籌組設立緣起？
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由來已

* 本文作者係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會員代表

久，蔡英文總統於2016年公開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法律制度，司法院也在運作多年的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基礎上，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以加強司法工作者對原住民族之認識。近幾年來，司法實務上，從法院判決、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判決等¹，陸續做出對於原住民（族）權益做出許多重要見解，顯現原住民族法學實為我國法學領域不可或缺的一塊。然而，目前原住民族與國家法制間仍衝突頻傳，我國原住民族人權仍然面臨諸多挑戰，於此實務發展及氛圍下，全律會認為應有必要成立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來讓律師更認識原住民（族）議題，並有更多機會參與原住民（族）事務。

我過往曾擔任法官，並曾於司法行政廳擔任副廳長處理原住民相關司法業務，博士論文亦與原民議題有關，尤美女理事長邀請我擔任全律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希望藉此拋磚引玉，將原民議題推廣給更多律師，讓更多律師一起關心原民議題，加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行列。

二、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的目標及工作計劃有哪些？

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的目標是希望讓律師界有更多機會能接觸到原民議題，彰顯在野法曹對原民議題的重視。達到這個目標需要

一些時間，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係於今年剛成立，目前委員會仍在摸索如何運作、實踐委員會目標，委員會於初期會多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如果司法實務或社會上出現原民議題相關事件，委員會也會對外發聲，讓律師、甚至社會大眾更認識原民族文化，讓案件中的文化脈絡被注意到，這是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最重要的目的。

本年度工作計畫則有以下四大方向：

（一）邀請原住民族法學、民族學、地政學等跨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辦理研討會與論壇，協助律師以更全面的角度理解原住民族議題。（二）藉由不定期辦理與部落及族人互動交流之活動，認識原住民族之文化內涵，培養律師之文化敏感度，建立具有原住民族議題領域專業之人才資料庫。（三）開創新的法律服務面向、拓展律師業務範圍，如：擔任部落法顧協助部落會議運作、諮商同意程序之進行；擔任部落、族人代理人協助申請傳智權等。（四）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法案及政策之草擬、修訂、建言。

三、請問您與原住民（族）議題的淵源？為何會接觸到原住民（族）議題？

跟原住民（族）議題的淵源要從撰寫博士論文說起，民國96年時我正在就讀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當時準備撰寫博士論文，本來預計要撰寫著作權相關議題，但

註1：例如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894號判決（亞泥礦權展限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636號裁定（原保地借名登記案）、釋字第719號解釋（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案）、釋字第803號解釋（王光祿狩獵案）、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原住民身分法案）及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等。

過往研究文獻已非常多，考慮撰寫不一樣的題材，碰巧96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傳智條例），我發現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概念跟著作權相似，所以就決定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為題撰寫博士論文。然而當時傳智條例為剛通過的法律，沒有相關文獻可資參照，因此我決定實際去部落做田野調查，因而認識到許多族人，開始接觸到原民議題。

四、您曾經擔任過法官、司法行政廳副廳長，現在擔任律師，以不同身分接觸到原住民（族）法律事務，您認為處理原住民（族）法律事務時，有什麼特別之處嗎？

處理原民案件與其他類型的案件最大差異是有更多文化脈絡要理解，在處理一般的刑事案件時（例如車禍），原則上只要知道相關法律規定，熟悉可能涉及的規範及程序就可以做出判斷，然而原民案件或原民法律事務的特色在於原住民（族）是先於國家制度就存在，早在現代法制出現前就在這片土地上生活，因此不能忽略在國家政權、法律建立之前，原住民（族）所既有的文化慣習、生活方式。舉例來說，礦場有很高比例位在原住民（族）土地內，有關礦業權爭議的案件，時常涉及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係，因此在辦理這類型案件前，必須先了解案件背後涉及的文化、對原住民（族）所帶來的影響、族人在意的是什麼等層面，才能更知道如何從現行法律去修正、調整。簡言之，於處理原民議題時，必須要有文化敏感度，要時常思考背後的文化脈絡。

五、您認為原住民（族）部落或族人於目前司法實務上會遭遇的困境或面臨的挑戰為何？

這個問題要從不同面向的議題觀察，例如土地或狩獵，可能面臨的挑戰都不一樣。延續前面所述，癥結點在於文化差異、文化衝突，很多時候原住民會覺得他們的想法並沒有被主流社會接受。以狩獵為例，我過往曾經授課提到原住民有狩獵的慣習，當時有學員提問表示，現在為何不去市場買就好，為什麼還要狩獵呢？這凸顯的是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不了解，因而難以理解狩獵對於族人的意義，狩獵在過去除了為生活、生存之外，也是文化與知識傳承的方式，現在確實食物來源跟以往不同、有更多管道，但是狩獵長久存在於原住民（族）的生活當中，是原住民（族）文化的一部分，而文化是沒有辦法藉由上市場買到，現在狩獵除了為了生活之外，很大意義也在於文化的傳承。因此面對挑戰或突破困境的方式，應該是回到讓主流社會、讓更多人，特別是讓法官、律師等法律工作者更加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培養文化敏感度。

六、承上，您於不同領域層面均接觸過原住民（族）事務，依您的觀察，我國對於原住民（族）人權的保障有什麼樣的發展，是否有不足之處？

如同前面所述，近幾年來司法實務上陸續出現肯認原住民（族）權益之重要見解，包含肯認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分享）權、狩獵文化權、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等，惟現行法制仍存在許多與原住民（族）文化

衝突的地方，導致原住民（族）於土地利用、管理、狩（漁）獵、採集時，仍會受到許多限制或裁罰。除此之外，由於原住民（族）所生活的地方可能具有豐沛的自然資源，導致原住民（族）時常面臨外來者進入部落或傳統領域範圍進行開發利用，致使許多部落之土地及自然資源受影響，近年興起之再生能源開發亦導致相關爭議。這些不同層面的問題，都是實踐及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過程中亟待處理之議題。

七、您現在擔任律師，您認為對於促進原住民（族）的人權保障，律師能夠做什麼？

我自己經歷從擔任法官再到律師的角色轉換，兩者的工作內容有很大的不同，法官是綜合證據資料做出判斷，而律師是提供資料者，只有提供足夠素材給法官，才能讓法官做出正確判斷，因此從這個層面來看，律師在原民案件上能夠協助的會比法官還要多。例如，律師擔任族人的辯護人，不應該只是單純叫當事人認罪就好了，如果只是看表面的事實，這樣是沒辦法理解案件背後存在的文化脈絡。因此，我會建議在承辦原民案件時，作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可以多去了解案件背後的文化背景、當事人行為所隱含的文化意義，並將這些文化面向的資料提供

給法院。

促進原住民（族）的人權保障是不可能立竿見影的，但只要慢慢瞭解案件背後的文化脈絡，讓司法實務場域甚至公眾社會上的原民意識逐漸建立起來，人權保障會越做越好。

八、如有律師在辦理原住民（族）案件碰到困難，委員會能夠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委員會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有連結，如果律師在辦理原民案件的過程中，需要提供不同意見或觀點的時候，委員會樂意提供協助。

九、您對有意願辦理原住民（族）案件的律師有什麼的建議嗎？

原民案件相較於其他類型案件需要花許多時間瞭解部落或族人的歷史文化脈絡，需要一定的熱情才有辦法持續，鼓勵年輕律師可以不用過於擔心未來發展，而是趁年輕時有機會可以多接觸原民案件。

於辦理案件過程中，也許會有挫折，但可以思考的是目前社會上普遍仍存在微歧視²，可能是來自於對原住民（族）文化或歷史背景的不瞭解，法官跟律師間也可能存在對於原民文化理解的落差，但這不需要覺得氣

註2：微歧視（Microaggression），亦有學者譯為隱微歧視，定義為發生在日常生活短暫互動的人際交流中，針對特定種族、性別、性傾向、障礙、宗教、階級等身分所表現出的貶抑和詆毀的言行，且無論行為者有意、無意或無知地，都會讓接收訊息的人感到受傷或不舒服。參自Ciwang Teyra；黃焯愷（Chao-Kai Huang）；Lahok Ciwko（2022），〈我不夠格嗎？都市原住民青年內外交困的歧視處境〉，《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5卷3期，第249-274頁。

餒，因為這本來就需要時間，重要的是怎樣透過一次次的案件去呈現，並且努力改變，慢慢的時間久了就可以帶來影響。

十、您在法律工作外也有參與原住民（族）事務，可以請您分享這方面的參與過程及心得嗎？

很早之前在機緣下認識台灣原聲教育協會，這個協會的發起人之一是布農族的族人馬彼得校長，協會一開始是把部落的小朋友聚集起來練習歌唱、加強輔導課業。馬校長希望透過協會的努力，讓原住民小朋友或原住民青年以身為原住民為榮，例如透過練唱來讓他們更認識自己及自己的文化，更凝聚團結在一起。

我參與協會活動十餘年，除了提供協助法律協助，在參與過程中更大的收穫是看到族人努力把對原住民自身的認同、對自己文化的自信心建立起來。非常歡迎律師道長們有時間的話，也可以多參與類似的活動，參與過程可以更認識原住民（族）的文化，在辦理原民案件上也會有所助益。

十一、對於近期多起涉及原住民（族）微歧視的事件³，您有什麼觀察或提醒嗎？

微歧視其實是普遍存在在我們的社會上的，在性別上也會出現微歧視，此外常見的是存在於文化理解上，然而對於文化產生的微歧視，對族群或民族的傷害是很大的。我認為要減少微歧視可能需要從許多不同層面著手，其中一個層面是可以從改變原住民自己的想法來做。分享我上個月至美國參與印地安青年原住民全國總會（United National Indian Tribal Youth. UNITY）的年會活動心得，今年該年會主題標語是「Healing the Spirit of the Native Youth」，核心概念就是要讓原住民青年認知到身為原住民是驕傲的，讓原住民青年對於原住民文化感到驕傲。這個是我們可以學習的方式，也許原住民文化不是主流社會文化，但是如果從原住民青年或小朋友自身來培力，讓原住民青年以身為原住民為榮，對自己的文化覺得驕傲，慢慢地就可以改變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群、原住民文化的想法，歧視或微歧視也會漸漸降低。

註3：2023年4月28日，臺中一中校慶園遊會，學生以烯環鈉作為攤位主題，以「死番仔」的諧音當作噱頭；2023年5月間，某位學生於臺灣學生會舉辦之言論自由月布條週活動，自製「火冒4.05丈」布條，批評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保障政策。